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黑 山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所载资料和参考文献在提交翻译之前未经编辑人员核实。

黑山对建议的回应

建议 1

1. 黑山共和国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法律草案，并提交议会批准。2008 年 12 月 31 日还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

建议 2

2. 自重获独立以来，黑山提交了《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还在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建议 4

3. 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情况，体现在黑山已加入该领域的多边协定、充分执行了这些协定以及开展了双边和区域合作之中。

建议 5

4. 根据宪法，国际立法是黑山法律框架的一部分，优先于国家法律，在以不同于国家法律的方式调整有关关系时可直接适用。这意味着，国际法规则若适于直接适用，无须在国家立法中作进一步处理，则可由国家主管当局直接适用。

建议 6

5. 预计政府将很快通过《禁止歧视法(草案)》，并组织公共讨论，最后由议会在 2009 年第一季度批准。

6. 根据该法律草案，特别歧视情况包括：主管当局行动中的歧视；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歧视；使用设施和公用领域内的歧视；卫生条件方面的歧视；抚养、教育和职业资格方面的歧视；就业和劳动关系中的歧视；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歧视；因残疾无法行使就业权的歧视；性别、性别身份和性取向方面的歧视；行使选举权的歧视；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歧视；宗教歧视和对少数群体的歧视。

建议 7

7. 《性别平等法》和《2008-2012 年实现性别平等活动计划》，为实现既定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政府与公民社会合作执行了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特别注意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以及就业市场的充分平等问题。

建议 8

8. 《劳动法》明确禁止骚扰，骚扰被界定为基于禁止歧视法律所述任何理由(性别、出生、怀孕、卫生条件、国籍、婚姻状况、家庭义务、性取向和其他)造成的不受欢迎的行为。性骚扰则被界定为任何不欢迎的语言、非语言或肢体动作，旨在或构成对寻找工作者以及已就业者性生活领域尊严的侵犯，引起恐惧或造成敌视、有辱人格、侵犯性或污辱性的环境。

建议 9

9. 政府 2003 年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

10. 2008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的新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特别注意受害者的识别、援助和保护工作、对犯罪者的刑事诉讼以及合作问题。

11.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政府与经合组织的联合项目——“公私部门合作防止人口贩运和旅行或旅游中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内，签署了《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

12. 为了改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制度，政府自 2006 年初以来一直拨款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庇护所的顺利运行，提供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住处、食品和其他必要援助。

13. 黑山一直与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和东南欧合作倡议打击人口贩运中心合作，在该领域签署了一些双边协定。2008 年，与邻国合作侦破了两起人口贩运案件。

14. 2007 年，签署了国家最高检察长、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定，以防止、教育、报告和刑事处罚贩运人口行为，保护潜在的贩运受害者。

建议 10

15. 《刑法》规定对家庭暴力犯罪行为进行刑事处罚，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的犯罪行为给予更严厉的刑事处罚。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的措施，也见于《家庭法》。

16. 已与公民社会合作起草了《家庭暴力法(草案)》，预计政府将于 2009 年第一季度通过该法律。

建议 11

17. 与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定期组织司法人员和警察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方案涉及：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禁止歧视和平等待遇；家庭暴力；言论自由权利；访谈的技艺和方法；警察控制群众集会的基本培训。

18. 在最高法院下的特别组织机构——司法人口教育中心内，举办了司法机构教育培训。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教育培训，是《司法机构教育法》所规定的。

19. 人权和《警察道德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是警察学院课程的一部分。

建议 12

20. 关于法院自治和独立、司法职位终身制、不与其他职能相违背以及任职豁免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为司法机构的独立创造了条件。司法理事会和纪律委员会的设立，加强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高效任命制度以及解职程序。还规定了法官遴选标准，以加强法院的独立、技能和效率。

21. 高级法院对初级法院进行监督，包括最高法院每年定期检查所有法院的工作。除此之外，还由司法部官员对司法活动实行监督，即监督遵守法律时限情况，司法理事会监督法院和法官的活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监督活动等。

22. 《行动计划》提出了加强司法机构的各种措施和活动。

建议 13

23. 黑山将继续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对法庭代表在黑山领土履行职责给予协助，如果可证明被指控者在黑山境内，将协助寻找并送交法庭。

建议 3 和 14

24. 《传媒法》调整言论自由权利。

25. 《传媒法》规定，在黑山传媒是自由的，根据国际人权与自由文书的标准保证信息自由。将依据《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欧洲公约》的原则，并利用欧洲人权法院的司法判例，对这一法律进行解释和适用。该法律规定，法院应在即时程序下，判决违反宪法和《传媒法》规定的信息自由的案件。

26. 黑山《宪法》和《传媒法》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根据《宪法》第九条，后者已成为国家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

27. 《刑法》规定对伤害荣誉和名誉罪只处以罚款，而且只在私人诉讼中处理。欧洲理事会专家研究表明，这种处理方式是欧洲通常的处理方式，不违反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也不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在接受调查的欧洲 40 个国家中，只有 2 个国家不对此种行为定罪。传媒诽谤在黑山法律中属于严重罪行。但法律规定，如果有关言论是新闻工作者从业所为，而且可以证明并非出于贬低的意图或新闻工作者能够证明其言论是诚实的或者这样说的理由，则可以排除诽谤或污蔑的非法性。

28.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仅登记了三起通过电话对新闻工作者进行口头威胁的案件。在所有三个案件中，作案者都被查到，案件提交检察机关审理。检察官决定对其中一起案件提起公诉。

29. 同期，还报告了一起攻击报纸编辑部的案件(打碎窗户玻璃)。肇事者已经找到，案件提交检察院，受损害方已同意在“私了”程序中处理。

30. 还登记了三起对新闻工作者人身攻击的案件，已找到一起案件的作案者，并提起了刑事诉讼。在另外两起案件中，正在采取措施和行动侦破案件和找到凶手；对一起案件的作案者已提起公诉。

31. 迄今，只登记了一起对人权捍卫者的口头攻击案件。已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采取行动解决这一案件的详细报告。警察继续采取措施和具体行动解决这起案件。在开始正式调查后，对该人权捍卫者的所有形式的骚扰和威胁都已停止。

建议 15

32. 《宪法》禁止任何理由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33. 黑山《宪法》使用了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体这一用语。《少数群体权利与自由法》规定，“少数群体”是指“黑山的任何公民群体，在人数上少于多数人口，具有不同于其他人口的共同民族、宗教或语言特征，与黑山有历史联系，愿意表达和保存民族、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法律禁止任何理由的间接或直接歧视，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国籍、社会出身、出生或类似地位、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财产、文化、语言、年龄、心理或身体残疾的歧视。

34. 根据《少数群体权利与自由法》，迄今为止已举行了选举大会，选举以下少数群体理事会的下成员：克罗地亚人理事会、波斯尼亚人理事会、罗姆人理事会、穆斯林理事会、阿尔巴尼亚人理事会和塞尔维亚人理事会。

35. 2008年2月建立了少数群体基金会，以支持各种保存和发展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体及成员的民族或种族特点的活动。2008年，基金会拥有资金422,150欧元，2009年计划可支配资金1,009,000欧元。

36. 2008年7月制定的《少数群体战略》，是改善和保护少数群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本文件。

建议 3、16 和 17

37. 黑山政府大力通过战略文件及其实施，改善少数群体人口的生活条件和地位。

38. 难民接待署建立了国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库，并每天更新。从科索沃流向黑山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有16,234人，其中4,400人为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等少数民族人口。2007年至2008年期间，这类人口中有1,263名儿童在小学就读，28名儿童在中学就读，8名儿童在大学就读。罗姆儿童不接受教育，是因为他们的父母不了解教育的重要性，这是他们无法进入黑山正式教育系统的主要障碍。

39. 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儿童数据库是具有特别教育需求儿童数据库的一部分，是根据其社会、经济、文化和/或语言特点，按所谓的国际类别“C/特别需要”来统计的。

40. 在 2008/09 学年度，教育和科学部与黑山红十字委员会、丹麦红十字委员会、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在黑山最大难民营实施了罗姆人口教育项目。

41. 还通过“将罗姆儿童纳入教育系统主流”的项目，为教师举办了培训班，向他们传授与具有特殊教育需求儿童打交道的方法和技巧。

42. 所有流离失所者最初抵达时，都获得同等条件的登记，没有身份证件的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与有身份证件的人享有同等待遇。

43. 2005 年 3 月，政府通过了《关于永久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战略》，以履行黑山永久解决这类人员问题的总体承诺。战略包含一系列项目，为战略的实施拨款 1 亿欧元。

44. 已通过了以下立法：《庇护法》；《关于对寻求庇护者、被承认具有难民地位和准予特别保护者给予现金资助的证令》；《国籍法》和《外国人法》。《关于黑山共和国临时保护流离失所者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地位和权利的决定》继续有效。

45. 内政和公共管理部和难民接待署与难民署合作，颁布了重新评价来自各前南斯拉夫的流离失所者的地位和重新登记来自科索沃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程序。重新登记将在 2009 年上半年进行。

建议 18

46. 在接受所有流离失所者时，为了便利安置来自各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流离失所者和来自科索沃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黑山允许所有流离失所者平等享有黑山共和国其他公民享有的大多数权利：就业、保健、教育、行动自由和其他。

47. 黑山对流离失所者实行不歧视政策。

建议 19

48. 因此，《黑山国籍法》和其实施细则创造了法律条件，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可能获得黑山国籍。根据《庇护法》被承认在黑山具有难民地位的人和无国籍者均可获得黑山国籍，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后可接纳为黑山公民，其中之一是在黑山合法居住一定时间(允许有间断)。

49. 政府通过了《关于确定获得黑山国籍条件的标准的决定》。《决定》规定，经临时居住和惯常居住主管当局批准，在黑山领土居住者，在提出加入黑山国籍申请前，必须具有居住权，或《惯常居住和临时居住法》以及以前的惯常居住和临时居住法律所规定的惯常居住权、不限时间的居住权(永久定居)、获得难民地位的居住权，以及根据《关于接待流离失所者的政令》被承认为来自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居住权。

50. 《黑山国籍法》、《庇护法》和《外国人法》的实施，为切实解决难民的法律地位创造了条件，即可避免无国籍问题。

建 议 20

51. 国际社会承认黑山在解决该地区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需要继续为《战略》的实施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可持续地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52. 在黑山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述及了黑山的自愿承诺。

2009年2月16日

-- -- -- -- --